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臺灣健康醫院學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台內社字第 0960146624 號

地 址：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6 巷 5 號 2 樓

傳 真：02-27521334

聯 絡 人：簡伯珊

聯絡電話：02-27528394

電子郵件：hphtwmail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亞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臺健會字第 10900005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臺灣健康醫院學會實習生招募辦法、實習生個人資料與意願表

主旨：檢送本學會實習生招募辦法乙份，敬請轉知 貴校相關科系、
所協助張貼公告，並鼓勵學生提出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欲參加本學會 109 年度實習者，請依據「臺灣健康醫院學會實習生招募辦法」(附件一)辦理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截止期程如下：
 - (一)暑期(7月~9月15日)：每年4月底前申請截止，5月底前通知申請結果。
 - (二)秋季，上學期(9月16日~次年元月)：每年5月底前申請截止，6月底前通知申請結果。
 - (三)春季，下學期(2月16日~6月)：每年12月底前申請截止，1月底前通知申請結果。
- 三、為利相關作業之辦理，請依據本會招募辦法填具「臺灣健康醫院學會實習生個人資料與意願表」(附件二)及繳交實習讀書計畫乙份，由校方統一向本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 27 院校

副本：本學會秘書處

理事長黃輝庭

社團法人臺灣健康醫院學會實習生招募辦法

- 一、 接受實習對象：全國各大專院校公共衛生、衛生教育、醫務管理、健康產業等相關科系之大三、大四或研究生。
- 二、 名額：每時段(暑期、秋季、春季)各1-2名。
- 三、 實習時間：
 1. 暑期實習：連續六週，若學校另有實習規定則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 2. 學期中實習：每週至少實習2~3個半天(8~12個小時，時間自己選定，可避開期中、期末考時間)，計算學分的實習，其總時數不少於各學校規定之時數。
- 四、 申請截止時間：
 1. 暑期(7月~9月15日)：每年4月底前申請截止，5月底前通知申請結果。
 2. 秋季，上學期(9月16日~次年元月)：每年5月底前申請截止，6月底前通知申請結果。
 3. 春季，下學期(2月16日~6月)：每年12月底前申請截止，次年1月底前通知申請結果。
- 五、 實習地點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6巷5號2樓(臺灣健康醫院學會)。
- 六、 實習工作內容：
 1. 方案設計：各類本學會推動之健康促進醫院工作企劃及執行。
 2. 參訪：安排至健康醫院進行參觀訪問(依實習生之時間及意願安排訪問行程)。
 3. 網路資源之管理與運用：協助本學會網站、電子報內容之充實與更新。
 4. 本會辦理活動之支援：協助本會辦理健康促進醫院相關研討會之準備及執行工作。
 5. 日常行政事務之支援。
 6. 閱讀並翻譯健康促進醫院相關文獻。
- 七、 學生參與實習之收益：
 1. 瞭解健康促進醫院之理念與執行現況。
 2. 具備計畫企劃及執行能力。
 3. 推動方案之設計，本會有使用權(需註明設計者之學校及姓名)，學生應自行備份，以便未來求職或申請學校用。
 4. 實習完畢後，本會依時數發給中文實習證明書。
- 八、 督導：
 1. 由本會主管指派相關業務承辦同仁擔任實習負責人及督導。於實習面談、開始實習、以及實習結束時分別進行個別會談以瞭解實習期待、滿意度與成果，並完成學生實習表現總評。
 2. 督導應負責實習學生之個別督導，並得視同仁專業能力，安排同仁陪伴實習生執行特定任務。

九、實習工作相關規定：

1. 應遵守學會之作息時間規定，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。除當日另有安排實習時間、地點，一律於當日上午9:00前於本學會報到，當日實習活動原則上於18:00前結束。
2. 若無故缺席三次以上，除成績不予計算外，並通知校方。
3. 請事假應先徵得實習督導同意，事前填妥請假單，交予督導人員備核；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實習總時數十分之一，且請假之曠缺時間由督導人員裁定是否需另覓時間補足。
4. 學生之服裝儀容應整潔樸素，不得奇裝異服。
5. 學生應注意辦公室之整潔、秩序與安寧。
6. 學生應有自動自發之精神，善用觀察力，主動積極學習。
7. 辦公室之書籍及資料，應依照借書規則出借，而其它公物，除非事先徵得督導之同意，不得隨意攜出辦公室。所有借出物品均應於實習結束時歸還。
8. 所有指定之閱讀報告或專題報告，需在指定時間內完成，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前，繳交實習總報告乙份，包括對實習過程、機構、督導之心得。以上報告若學校另有要求之格式，可將呈交學校之報告，複製一份呈交本會即可。
9. 學生若未能遵守以上之規定，本會得與校方聯絡，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該學生之實習，且不給予實習成績。
10. 不須繳交實習費用，食宿自理，往返實習單位，請遵守交通安全。

十、實習評核

- A. 實習評分標準：實習時數30%、實習表現30%、實習態度40%。評定成績提供學校參考，並於實習結束二週內，由本會統一寄發該學校。
- B. 考核項目：
 1. 學習態度—學習動機、學習主動性、積極性
 2. 專業合作精神—對問題之關心、專業熱忱及敬業精神
 3. 專業知識與技術之運用—對專業理論及專業技術運用之能力
 4. 對機構政策與規定之瞭解與配合
 5. 報告口頭及書面內容及是否按時繳交作業
 6. 出席情形

十一、機構與學校之協調聯繫

1. 申請學期中實習之學校，應於時限內與本會聯繫，並正式以公文申請。本會則於時限內回覆申請。
2. 各校學生至本會實習，均需指派一位老師作為實習督導老師，俾利本會與學校溝通學生實習狀況。
3. 督導與學校實習老師應透過定期之聯繫，指導學生之實習，以加強理論與實務之印證。

十二、實習生甄選與面談

- A. 目的：為達到實習的良好效果，在正式實習前個別面談，主要在使學生與機構雙方有直接之溝通，相互瞭解彼此之期待。

B. 面談內容：

1. 解釋面談目的，增進雙向溝通及瞭解，以使學生及機構做適當決定。
2. 瞭解學生選擇本會實習之動機及對本會之瞭解程度。
3. 瞭解學生過去之實習及相關經驗(包括實習機構類別、服務內容、與單位之關係、專業學習、以及參與社團經驗、擔任志工經驗等)。
4. 學生之自我認識：本身之專才及優缺點等。
5. 學生對實習之期待。
6. 介紹機構的性質、工作人員之角色與職責。
7. 回答學生有關實習之相關問題。

C. 甄選標準：

1. 自我表達能力
2. 組織及分析能力
3. 專業知識及工作熱忱
4. 儀表、服裝儀容

十三、 實習報名方式：

1. 由校方填寫報名資料一併行文予本會。
2. 實習完畢後，依校方規定辦理實習成果。

十四、 請假規定：

1. 公假：經政府機構，本學會或各院校核准之考試及團體活動，可憑公函請公假。
2. 病假：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修養住院者，可事後補請假，並附上就診證明或診斷證明之影本。
3. 事假：一律不准，惟因不可抗拒原因，並能提出有力證明者，另案處理，請不得超過三次。
4. 實習學生請假時，如有校方制式之請假單，應填妥呈經實習及承辦單位核准後始得離開。

十五、 其他：本規定不足之處，以各校實習規定為準。

社團法人臺灣健康醫院學會 實習生個人資料與意願表

姓 名		性 別	
學 校		系 級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E-mail	
手 機		電 話	
可實習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(109年7月1日-109年9月15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秋季，上學期(109年9月16日-110年1月15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春季，下學期(110年2月16日-110年6月15日)		
通訊住址			
永久住址			
興 趣			
專 長			
曾擔任幹部			
曾參加之 校內外活動			
自我介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自我特質 ✓ 特殊經驗及能力 ✓ 進入機構動機 ✓ 對實習的期待 		

請準備實習讀書計畫乙份，連同此表一併寄回，謝謝!

社團法人臺灣健康醫院學會

地址：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6 巷 5 號 2 樓 網址：www.hph.org.tw

實習連絡人：簡伯珊 電話：02-2752-8394 傳真：02-2752-1334 電子信箱：hphtwmail@gmail.com